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三民路4號3樓（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

出席股數：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股份 18,583,488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28,276,500 股之 65.72%，已逾法定數額。

出席董事：梁又文 董事長、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政興 董事(視訊)、許鴻銘 董事(視訊)、陳榮亮董事(視訊)

出席獨立董事：林彥亨 獨立董事(視訊)、施森豪 獨立董事(視訊)、陳正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視訊)

列席人員：石敦智總經理、賴安國律師、吳偉豪會計師

主席：梁又文 董事長



記錄：何雅雯



一、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員工與董事酬勞分派情況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詳議事手冊)。

(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

三、謹請 承認。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583,488 權(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總股數 16,274,488 權)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 18,575,42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266,427 權)	99.95%
反對權數 4,00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00 權)	0.02%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06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61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謹擬具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582,514
加：110 年度稅後純益	157,505,229
減：110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92,2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5,631,303
一一〇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203,264,24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5 元)	135,707,500
股息及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556,740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二、擬發放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5 元，依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2 月 28 日可參與分派股數 27,141,500 股估算之金額為新台幣 135,707,500 元，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帳列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在維持配息率每股新臺幣 5 元不變下，嗣後本公司因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變動，致分派金額需調整且期末餘額亦隨之變動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謹請 承認。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583,488 權(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總股數 16,274,488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 18,575,42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266,427 權)	99.95%
反對權數 4,00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00 權)	0.02%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06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61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謹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謹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583,488 權(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總股數 16,274,488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 18,547,42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238,427 權)	99.80%
反對權數 32,00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000 權)	0.17%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06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61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謹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謹請 討論。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583,488 權(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總股數 16,274,488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 18,575,42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266,427 權)	99.95%
反對權數 4,00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00 權)	0.02%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06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61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謹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583,488 權(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總股數 16,274,488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 18,575,42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266,427 權)	99.95%
反對權數 4,00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00 權)	0.02%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06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61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上午 09 時 17 分。

附件一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10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均華的支持，在此向各位股東報告 110 年度營業成果。

110 年度本公司個體營業收入為 1,106,428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92.42%；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 1,482,315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68.96%；在獲利方面，本公司個體稅後淨利為 157,506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53.77%，每股純益為 5.84 元。

本年度已新開發完成新產品(技術)

研發項目 (處理技術)	研 發 機 台 名 稱
	1、Fully Automatic Pick & Place PI Attachment(自動晶粒貼膜機)
	2、Wafer Translation System(晶圓傳送設備)
	3、Fully Automatic Large Size Multi-Die Flux Die Bonder (大尺寸晶片覆晶黏晶機)
	4、High Speed Inspection Sorter (高速自動光學檢查晶片挑檢機)
	5、ASIC Develop Completed (新世代電測儀 ASIC 開發完成)
	6、100x300 SO IDF Products Trim Form (對應 100x300 大尺寸 SO IDF 產品之沖切成型機)

貳、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營業方面

- (1)配合先進封裝發展趨勢，持續與一線大廠配合發展國產化設備。
- (2)以精密取放之核心技術，強化發展半導體主製程設備，佈局先進封裝與記憶體應用同時切入 Micro LED、MiniLED 及測試應用領域等新市場。
- (3)整合雷射與光電視覺技術，發展高附加價值之應用。
- (4)整合精密取放與視覺處理技術，掌握智慧型手機和人工智慧零件生產專用製程設備。
- (5)擴大精密模具核心技術應用，並切入電測領域，發展主製程設備並推展至 PCB 板廠應用市場。

2.研發方面：

111 年度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研發項目 (處理技術)	研 發 機 台 名 稱
	1、Die Pick & Place Sorter With UV Irradiate (自動光解膠晶粒挑檢機)
	2、High Speed Inspection Sorter With Multiple Bin Stage (高速多分類載台晶粒檢查挑檢機)
	3、Fully Automatic High Accuracy Large Die Fan-Out Die Bonder (扇型封裝高精度大尺寸晶粒黏晶機)
	4、Mini-LED Die Bonder(Mini-LED 排料機)
	5、FPC Tester(軟板電測機)
	6、Fully Automatic Flip Chip Die Bonder(覆晶黏晶機)
	7、Large Panel Rotate Tester(大轉盤四分度硬板電測機)
	8、All New Laser Strip Marking System(載版雷射刻印機)

二. 111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套

主要產品	銷售量
	111 年預算
IC 封裝製程設備	264
IC 模具	93

註：依據客戶對未來之預估及綜合市場情況做成預期資料。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以核心技術與一線大廠合作，配合其新製程之需求，提供更完整的製程設備。
2. 統合 G2C 資源，擴增半導體產業市場的主力產品，擴大業務推廣渠道至 LCD 及 PCB 產業的客戶，研發技術互補，提高總體生產能量，以因應大廠的需求，提昇總體營運績效。
3.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調整產能佈局，加強台灣研發能量以及大陸廠成本控管，以因應市場需求，並開拓海外新市場。
4. 均華台灣廠主軸營運產品，深入推廣先進封裝主力客戶，並強化推展大陸市場。
5. 發展精密取放關鍵主製程設備，擴大長期發展潛力。
6. 持續加大電測市場設備的投入與發展，建立市場競爭力。
7. 應用核心技術，切入電動車、MiniLED、MicroLED、元宇宙等新市場。
8. 結合協力廠商，強化開發能力，並提高量產能力與能量。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根深台灣以創新價值和高產值為核心的組織，追求獲利成長，配合半導體與產業應用製程的轉換，並掌握新產業的發展趨勢，發展核心及應用技術及具規模需求量的主製程設備，建立長期營運成長的基礎。

統合 G2C 資源，研發技術互補，提供更完整的技術整合配套方案，提高總體生產能量，以因應半導體大廠的需求，並擴大業務推廣渠道至 LCD 及 PCB 產業的客戶，掌握台灣投資成長趨勢，大幅擴大營運規模，維持在大中華地區在 IC 封裝產業設備的領導品牌。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微縮、異質、跨界、整合」，一直是這幾年來電子產業的發展趨勢。在少數品牌大廠持續主導產業風騷下，最核心的製造仍無可避免落入全球三大晶圓製造廠與台灣幾家封測大廠手中，台灣在製程上仍掌握優勢，持續推高半導體產業的 GDP 貢獻度。但由於中國半導體產業的快速成長及對晶圓廠的大量投資，也帶動封裝產業與設備產業的迅速發展，對岸半導體設備業的進步已不容小覷，值此兩岸差距逐步縮短之際，台灣設備廠需化此競爭態勢為發展契機，以製程領先的優勢發展設備，成為產業成長的受益者。

國內晶圓大廠對本地業者的扶植力道是重要的成長養分，事實上，在地化採購策略也是現實面的務實考量。中美貿易戰與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使半導體廠重新思考產業供應鏈的佈局，著實使得因客戶別、區域別、產品別會影響個別廠商的需求，而同時影響設備廠營運的消長，許多大廠加大在台投資，設備商及時因應變局並參與新製程研發，掌握投資契機以擴大規模變得更加重要。「隨侍在側」的本土業者比遠在美的國際大廠更具地利優勢。

2. 法規環境：

誠信為本公司核心文化，故經營向以遵行法律規範、誠信守紀為基本前提。除隨時收集外部法規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並即時建置、檢討、更新或調整內部管理、運作規章制度，以積極因應各類法規環境之變化。

3. 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經營以半導體產業為主，其半導體市場為全球消費市場之聯動關係，預計半導體市場在車用電子、智慧手機、CIS、SIP、高速運算與人工智慧以及 5G 等多重動能驅動之下，加上台灣大廠持續加大投資，新製程發展及量產擴產，是設備投資的引爆點，但隨著 IC 未來將以新穎多變的樣貌出現。設備商面對著不斷衍生的新機會，同時也面臨不進步將被淘汰的嚴厲挑戰，持續性的研發求變成為永續生存成長的必然。

均華發展自有核心技術，成功置入供應鏈，借由 G2C 策略聯盟統合戰略加大營運，將加速成長。未來均華將配合主要客戶持續發展高階製程設備，擴大核心技術及產業應用領域，以最貼近客戶的快速應變，維持長期夥伴合作關係，充分掌握產業脈動、運用資源、創造獲利，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的價值及多贏模式。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339 號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器設備、精密模具及其他零件之生產及銷售，對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01,432 仟元及新台幣 123,927 仟元。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包括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一致、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
3. 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包含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
4. 檢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器設備、精密模具及其他零件之生產及銷售。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人工判斷銷售商品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憑證及所開立帳單之證實測試。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5,939	13	\$ 179,336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6,661	13	162,33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07,054	5	23,59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723	-	3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0,000	1	23,000	2
130X	存貨	六(四)	177,505	8	131,446	8
1410	預付款項		13,679	1	6,27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2	-	1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1,933	41	526,533	3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607	3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6,259	-	6,20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55,597	45	858,050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61,458	8	165,884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4,374	1	13,704	1
1780	無形資產		2,518	-	3,2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1,015	2	33,78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2	-	7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5,090	59	1,081,627	67
1XXX	資產總計		\$ 2,137,023	100	\$ 1,608,160	100

(續次頁)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90,000	23	\$ 240,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2,054	2	13,344 1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230,548	11	116,88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706	-	9,17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8,769	5	60,14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23	-	17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621	1	11,68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46,296	2	26,98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618	-	4,18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1,893	1	11,89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95	-	2,0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5,623	45	496,497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58,357	3	70,25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13,368	5	92,703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975	1	9,6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700	9	172,637 11
2XXX	負債總計			1,146,323	54	669,134 4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82,765	13	282,765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90,018	18	416,534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4,952	4	70,50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37	1	25,57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8,896	10	105,823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84,413	4	37,827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83,981)	(	- -
3XXX	權益總計			990,700	46	939,026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37,023	100	\$ 1,608,16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106,428	100	\$	575,0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759,145)	(69)	(	425,710)	(74)
5900 營業毛利			347,283	31		149,305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339)	-	(	1,24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41	-		90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8,185	31		148,964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30,029)	(3)	(	22,023)	(4)
6200 管理費用		(	79,886)	(7)	(	38,28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5,867)	(9)	(	81,141)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8,060)	(1)	(	10,61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3,842)	(20)	(	152,068)	(2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4,343	11		3,10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7	-		88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1,969	3		81,067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3,468)	-	(	5,368)	(1)
7050 財務成本		(	5,318)	(1)	(	4,03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249	4	(	6,35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549	6		66,199	12
7900 稅前淨利			194,892	17		63,09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37,386)	(3)	(	18,573)	(3)
8200 本期淨利		\$	157,506	14	\$	44,522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十八)	\$	62,543	6	\$	65,773	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	11,182)	(1)	(	13,155)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361	5		52,618	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	4,775)	(1)		10,78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4,775)	(1)		10,78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586	4	\$	63,405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4,092	18	\$	107,927	1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5.84	\$		1.5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5.78	\$		1.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	股票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盈餘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82,765	\$ 416,534	\$ 61,957	\$ 24,423	\$ 155,827	(\$ 69,952)	\$ 44,374		\$ -	\$ 915,928
本期淨利		-	-	-	-	44,522	-	-		-	44,5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10,787	52,618		-	63,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522	10,787	52,618		-	107,92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8,543	-	(8,54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4	(1,154)	-	-		-	-
現金股利		-	-	-	-	(84,829)	-	-		-	(84,829)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82,765	\$ 416,534	\$ 70,500	\$ 25,577	\$ 105,823	(\$ 59,165)	\$ 96,992		\$ -	\$ 939,026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82,765	\$ 416,534	\$ 70,500	\$ 25,577	\$ 105,823	(\$ 59,165)	\$ 96,992		\$ -	\$ 939,026
本期淨利		-	-	-	-	157,506	-	-		-	157,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4,775)	51,361		-	46,5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506	(4,775)	51,361		-	204,09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4,452	-	(4,45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40)	1,940	-	-		-	-
現金股利		-	-	-	-	(40,729)	-	-		-	(40,72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8,100)	-	-	-	-	-		-	(38,100)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	-	-	-	-	-	-		(151,112)	(151,112)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五)(十六)	-	11,584	-	-	(1,192)	-	-		67,131	77,523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82,765	\$ 390,018	\$ 74,952	\$ 23,637	\$ 218,896	(\$ 63,940)	\$ 148,353		(\$ 83,981)	\$ 990,7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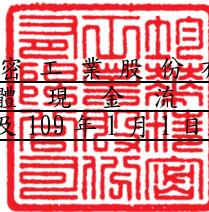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4,892	\$ 63,0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2,396	11,22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658	1,6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060	10,615
利息費用		5,318	4,03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7)	(88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2,959)	-
按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249)	6,351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一)	-	(30,89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110)	(14)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三)	10,392	-
未實現銷貨利益		339	1,241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41)	(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	1,621
應收帳款		(132,382)	(8,2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464)	(5,573)
其他應收款		(323)	(360)
存貨		(46,059)	29,021
預付款項		(7,408)	877
其他流動資產		(210)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8,710	(18,924)
應付帳款		113,668	25,8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9	(2,891)
其他應付款		37,335	(21,29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47	7
負債準備		19,312	867
預收款項		-	1,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	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026	67,853
收取之利息		77	889
收取之股利		2,959	-
支付之利息		(5,244)	(4,093)
支付之所得稅		(19,197)	(17,7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621	46,942

(續次頁)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7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67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1,740	1,80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3)	(1,013)
購置無形資產	(958)	(1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3,000)	(23,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6,000	4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1)	4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547)	(5,47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820,000	5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570,000)	(4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893)	(11,893)
租賃本金償還	(4,768)	(4,430)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78,829)	(84,829)
買回庫藏股	(151,112)	-
庫藏股轉讓員工	67,13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529	(61,1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603	(19,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336	199,0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939	\$ 179,3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梁又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371 號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均華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均華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均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均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均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均華集團主要從事機器設備、精密模具及其他零件之生產及銷售，對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503,734 仟元及新台幣 160,204 仟元。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均華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包括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一致、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
3. 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包含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
4. 檢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均華集團主要從事機器設備、精密模具及其他零件之生產及銷售。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人工判斷銷售商品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憑證及所開立帳單之證實測試。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均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均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均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均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均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均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均華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均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6,024 21	\$ 356,779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281,752 11	372,784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9,362 2	14,4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64,799 23	348,175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3,858 -	5,549 -
130X	存貨	六(五)	343,530 14	243,288 13
1410	預付款項		28,517 1	23,1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8 -	1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78,250 72	1,364,254 7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76,189 11	157,672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6,259 -	6,2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16,897 13	328,071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1,495 2	49,660 3
1780	無形資產		2,518 -	3,2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1,015 2	33,78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17 -	9,3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6,990 28	587,931 30
1XXX	資產總計		\$ 2,475,240 100	\$ 1,952,185 100

(續次頁)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20,000	21	\$	270,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82,272	3		60,327	3
2150	應付票據			8,682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323,591	13		231,810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06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44,396	6		91,07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85	-		1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182	1		12,20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50,944	2		30,83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162	1		12,38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8,693	1		18,69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39	-		4,8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1,807	48		732,326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09,357	4		128,05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19,161	5		98,496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948	2		38,41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7,466	11		264,964	14
2XXX	負債總計			1,469,273	59		997,290	5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82,765	11		282,765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90,018	16		416,534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4,952	3		70,50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37	1		25,5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8,896	9		105,823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84,413	3		37,827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83,981)	(3)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90,700	40		939,026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15,267	1		15,869	1
3XXX	權益總計			1,005,967	41		954,895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75,240	100	\$	1,952,18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482,315 100	\$ 877,3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978,554)(66)	(616,404)(70)
5900 營業毛利		503,761 34	260,927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45,873)(3)	(30,342)(3)
6200 管理費用		(150,387)(10)	(122,194)(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101)(8)	(92,605)(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1,404)(2)	(31,54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2,765)(23)	(276,682)(3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0,996 11	(15,75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482 1	5,70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45,762 3	88,881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510) -	(12,836)(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8,602)(1)	(7,538)(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132 3	74,208 9
7900 稅前淨利		200,128 14	58,45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3,224)(3)	(23,185)(3)
8200 本期淨利		\$ 156,904 11	\$ 35,268 4

(續次頁)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 金 額 %	109年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十八)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62,543 4	\$ 65,773 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十八)			
稅 (二十六)		(11,182)(1)	(13,155)(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361 3	52,618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十八)			
兌換差額		(4,775) -	10,78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775) -	10,78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586 3	\$ 63,405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490 14	\$ 98,673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7,506 11	\$ 44,52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602) -	(9,254)(1)
合計		\$ 156,904 11	\$ 35,26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4,092 14	\$ 107,927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602) -	(9,254)(1)
合計		\$ 203,490 14	\$ 98,673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5.84	\$ 1.5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5.78	\$ 1.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 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庫 藏 股 票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八)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五)(十六)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0,128	\$ 58,4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28,953	27,612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658	1,6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1,404	31,54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8,602	7,53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482)	(5,70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4,711)	(1,88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110)	(322)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一)	-	(30,893)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三)	10,39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二)	101	1,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045)	5,728
應收帳款		(244,738)	(93,723)
其他應收款		2,169	(2,494)
存貨		(98,720)	(8,186)
預付款項		(4,951)	6,908
其他流動資產		(243)	(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7	(2,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1,976	25,611
應付票據		8,682	-
應付帳款		86,036	99,3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88	-
其他應付款		51,338	(18,5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27	-
負債準備		20,134	2,127
預收款項		1	1,329
其他流動負債		(1,992)	3,5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734	108,787
收取之利息		8,442	9,985
收取之股利		4,530	1,675
支付之利息		(8,549)	(7,519)
支付所得稅		(22,995)	(21,9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162	91,010

(續次頁)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929	\$ 42,87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832)	(221,76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5,612)	(39,018)
購置無形資產		(958)	(10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417	(5,12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八)	-	(5,2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970	(228,4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956,000	603,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706,000)	(601,000)
舉借長期借款		-	68,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8,693)	(15,29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2,907)	(12,292)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78,829)	(84,829)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151,112)	-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五)	67,13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590	(42,414)
匯率影響數		1,523	1,2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9,245	(178,5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6,779	535,3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6,024	\$ 356,7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又文



經理人：石敦智



會計主管：何雅雯



附件三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配合法令增訂
第 廿 六 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新增	配合法令增訂
第 三 十 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 三 十 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日。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四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以下略)	1. 依法令修正。 2.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	依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u>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依法令修正。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法令修正。
<u>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依法令修正。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項至第十二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依法令修正。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u>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依實際作業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依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十八、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法令修正。
二十、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	二十、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	依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u>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u>	
<u>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u>	二十一、 (新增)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依法令新增。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u>二十三、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u>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日。</u>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	二十三、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日。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五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3.3 有價證券投資、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之取得、處分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管理單位：財會單位。	3.3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之取得、處分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管理單位：財會單位。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4.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匯率交換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依本公司實際作業修正。
5.1.1 非流動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及處分一律應經董事會核准。	5.1.1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及處分一律應經董事會核准。	酌作文字修正。
5.1.2 流動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5.1.2.1 流動有價證券-債券型基金，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應呈請董事長。 5.1.2.2 流動有價證券-其他，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以下略)	5.1.2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5.1.2.1 短期有價證券-債券型基金，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應呈請董事長。 5.1.2.2 短期有價證券-其他，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正。
5.1.3.1 不動產及使用权資產之取得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未逾實收資本額 20%或其金額在新台幣 30,000,000 元(含 30,000,000)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 20%或超過新台幣 30,000,000 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5.1.3.1 不動產之取得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未逾實收資本額 20%或其金額在新台幣 30,000,000 元(含 30,000,000)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 20%或超過新台幣 30,000,000 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酌作文字修正。
5.1.3.2 不動產及使用权資產之處分核准權責，不論金額皆應報請董事會核准。	5.1.3.2 不動產之處分核准權責，不論金額皆應報請董事會核准。	酌作文字修正。
5.1.3.3 不動產及使用权資產外之各類固定資產取得及處份核准權責應分別依「請購/採購/付款作業管理辦法」、「職	5.1.3.3 不動產外之各類固定資產取得及處份核准權責應分別依「請購/採購/付款作業管理辦法」、「職務授權一覽	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務授權一覽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規定核決額度辦理。	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規定核決額度辦理。	
5.1.5.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	5.1.5.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5.1.6.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	5.1.6.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5.1.8.1 交易種類： <u>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匯率交換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u>	5.1.8.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以遠期契約為主，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依實際作業需求修正。
5.1.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	5.1.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	酌作文字修改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略)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略)	
5.6.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6.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5.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5.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 <u>請</u>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5.8.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5.8.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u> 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5.8.1.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B.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C.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A.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B.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C.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D.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8.1.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B.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C.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A.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B.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C.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D.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5.8.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5.8.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